

文化多樣性在台灣文化資產的體現

The Embodiment of Cultural Diversification on Taiwan's Cultural Heritages

施國隆

Shy, Gwolong

摘要

「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是2001年的《全球文化多樣性宣言》開宗明義所指出的基本觀念。台灣是一個地處西太平洋，靠近中國東南沿海的國家，北邊是日本、西邊是中國、南邊是菲律賓，也因為如此特殊的地理條件，台灣自古以來一直具有海上戰略位置的重要性。台灣的歷史獨特性在過去400年來，已造就了多元的民族、文化和語言。這些精彩且多樣性的地理特徵反映在：高山、丘陵、高原、平原、盆地和海岸線，並且展現了台灣動植物繁茂的獨特多樣性。因此，現在的台灣享有高評價的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從2002年開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便邀集了國外專家、地方政府官員以及各地的文史工作團體，一同針對台灣具有世界遺產潛力的場所提供建議。因此，本研究試圖整理台灣一些具有文化多樣性的實踐來探討台灣申遺之路及文化資產保存之道。

關鍵詞：文化多樣性，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世界記憶

Abstract

“Cultural diversity i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humanity,” it was thus proclaimed by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adopted a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by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UNESCO on November 2, 2001. Taiwan’s geographical location, situated as it is in the West Pacific, neighboring the Southeast Asia nations, Japan to its north, Mainland China to its west, the Philippines to its south, is so unique that it was its privilege to always enjoy an important strategic place since ancient times. In the past 400 years, this historical uniqueness of Taiwan has been creating an environment that had cultivated a diversification of everything, including its people, culture and language. This geographical uniqueness is reflected on mountains, hills, plateaus, plains, basins and coastal lines, demonstrating Taiwan’s unique richness and diversification of animals and plants and thus, the high appraisal upon its diversifications both in biology and culture. From 2002 onwards,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the Executive Yuan, began to invite experts from abroa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various cultural-historical enthusiasts eliciting suggestions on how to choose which site has the potential to qualify as a candidate for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easible ways to apply for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or Taiwan’s potential sites and the right ways to conserve our cultural heritages, by integrating some current practices that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diversification.

Keywords: Cultural Diversity, Cultural Heritag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Memory of the World

1.前言

從1972年《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問世,1978年正式產出第一批名單,至目前為止,聯合國體系中唯一執掌文化領域的教科文組織(UNESCO)旗下的世界遺產委員會,正式列名的世界遺產數量,已達911個。

最簡單的計算告訴我們,「32年來,一年平均誕生28.5個世界遺產」。從某種榮耀光環或觀光保證的觀點來看,這數字可以理解是各會員國對轄內具傑出普世價值的實體遺產極力推薦的意圖。對整體而言,目前ICOMOS的規則暫訂一年至多可審核45個世界遺產提案,爰此,可推論整份名單最快於2012年將攀達1000個的高潮,已可稱為一種顯著的全球文化現象。

在這波趨勢之下,台灣亦不落人後地設立了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將空間關懷逐步扎根。

2.911個世界遺產,也延伸至對無形文化的關懷

在世界遺產名單上,文化遺產、自然遺產或複合遺產皆僅限於有形的「實體」。但是,從一個實體資產被列入世界遺產名單的那一刻起,處理範疇就不僅僅侷限於「物」的注視,必須將居民共識、各權益關係人、管理法規與體系…等諸多變數控制妥當,於在地化的基礎上,將視角提昇至全球高度,擴大責任至國際參與。

因此,911個世界遺產,背負著人與實體空間的互動,當我們肯定了對「物」的保存維護能力的重要性,那我們更應該注意到,其背後的推力正緊緊繫著「人」與「文化」兩大因素。

就因為對於世界遺產的著墨,難免延伸至對於無形文化的關懷,就常常被人誤解,而與非物質文化遺產(ICH,非遺)相互混淆。其實這兩種都是UNESCO一系列的文化保護,後者根基於2003年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列名對象針對為口頭傳說和表述、表演藝術、社會風俗禮儀、傳統手工藝等無形文化。兩者由不同委員會各自運作,在「實體」和「非物質」兩塊板塊,分別著力,涇渭分明。

對於「世遺」和「非遺」,其實都關心著文化,都關心著人,只是透過不同的形式和工具去呈現。那在有形與無形的形式之外,及在文字意義的背後,是否有更宏觀的思惟精神來作為統整呢?其答案就在UNESCO於2005年制定的另一項公約。

3.從《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到文化多樣性公約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體認到戰爭摧毀人類文明的威脅,歐洲對於文物與古蹟危害的急迫性提出呼籲,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聯合國的成立,許多有識之士意識到戰爭、自然災害、環境災難、工業發展等威脅著分佈在世界各地許多珍貴的文化與自然遺產。

有鑑於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17屆會

議於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通過著名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由「世界遺產委員會」與「世界遺產基金」於1976年運作後推動的世界級古蹟保存成果。這是聯合國首度界定世界遺產的定義與範圍,希望藉由國際合作的方式,解決世界重要遺產的保護問題。

2003年10月17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32屆大會上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包括了人類的情感,包含著難以言傳的意義和不可估量的價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存在,有著與其社會背景和社會環境相互影響與交融的複雜生成條件,這種遺產是根植於人類所處的時空、周邊環境和社交活動中。現代化的衝擊與商品化帶來的種種變化,使得非物質文化遺產失去了原有存在的土壤和社會環境,也就慢慢走向滅亡,因此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需要受到更多的關注且刻不容緩。

2001年911事件發生後,UNESCO迅速通過了《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到了2005年,正式制定「保護文化內容和藝術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簡稱為「文化多樣性公約」)。「文化多樣性公約」的通過,代表上述文化多樣性的原則已不只是學術界的觀點,而是國際社會共同認定的共識,不只是應遵守的倫理道德標準,並具有國際法律的地位。期求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讓世界上的文化交流更廣泛和均衡,也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相互尊重與和平文化建設。

「文化多樣性」並不是創新思維,而是促成一個如此多采多姿世界的本質,具備如同生物多樣性般的顯著意義。

2005年公約一公布,就填補了前述兩個公約未竟全功的精神層面論述。我們可以觀察到,一路走來,從專注於實體有形的世界遺產,到關懷無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再扣合到文化多樣性的宣示,進化的序列裡,這個2005年公約堪稱扮演了集大成的良善詮釋。到頭來,在國際文化公約論述中,歷來各種保護有形或無形文化的作為,就此匯流至「以人為本」的主幹上,重新體認、完整、再定義了人與文化的關係。

4.UNESCO促進文化多樣性的三路大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肩負著發展文化和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重任。它意識到應採取緊急行動以確保世界文獻檔案不受到破壞,因此,在199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起了「世界記憶名錄」,它的目的是實施UNESCO憲章中規定的保護和保管世界文化遺產的任務,促進文化遺產利用的民主化,提高人們對文獻遺產的重要性和保管的必要性認識。從概念上講,世界記憶工程是世界遺產名錄的延伸。







《世界記憶名錄》希望保存全世界各族人民的共同記憶,它對保護各民族的文化特性以及對推動文化創意起著重要的作用。檔案文獻遺產是世界記憶的主要部分,許多世界記憶留存在座落於世界各地的圖書館、文

表1.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性文化保護公約
Table 1.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UNESCO)

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1.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的多樣性。	
2.以互利的模式為各種文化的繁榮發展和自由互動創造條件。	
3.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以保證世界上的文化交流更廣泛和均衡，促進不同文化間的相互尊重與和平文化建設。	
4.加強文化間性，本著在各民族間架設橋樑的精神開展文化互動。	
5.促進地方、國家和國際層面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尊重，並提升對其價值的認識。	
6.確認文化與發展之間的聯繫對所有國家，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重要性，並支援為確保承認這種聯繫的真正價值而在國內和國際採取行動。	
7.承認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具有傳遞文化特徵、價值觀和意義的特殊性。	
8.重申各國擁有在其領土上維持、採取和實施他們認為合適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主權。	
9.本著伙伴精神，加強國際合作與團結，特別是要提升開發中國家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能力。	



表2.世遺WH、非遺ICH和世界記憶MOW三者可相輔相成
Table 2. WH, ICH and MOW can complement each other.

	定義	範例
世界遺產(WH) 	1.文化遺產(C) (1)紀念物 (2)建築群 (3)歷史場所 2.自然遺產(N) (1)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質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 (2)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進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 (3)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 3.複合遺產(M) 同時具備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兩種條件者，便可稱為複合遺產。	 宗廟
非物質文化遺產(ICH) 	1.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無形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2.表演藝術。 3.社會風俗、禮儀、節慶。 4.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5.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宗廟祭祖儀式和祭禮樂
世界記憶(MOW) 	保護全世界各民族的記憶和文化特性，尤其是針對容易遭受破壞的文獻和檔案。	 朝鮮王朝實錄-承政院日記

獻檔案室與博物館中，紀錄著世人的記憶並且反映出民族、語言和文化的多元性。

由世遺、非遺和世界記憶保護的對象可發現，UNESCO不僅僅推動有形實體的世界遺產和無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更未忽略典藏陳列的各種檔案文獻。只要具備足夠的文化價值，從具體到無形的各式大小遺產，都有機會獲得國際性的地位認證。而文化多樣性不僅體現在人類文化遺產通過豐富多彩的文化表現形式來表達、弘揚和傳承的多種方式，也體現在借助各種方式和技術進行的藝術創造、生產、傳播、銷售和消費的多種方式。

換句話說，世界遺產搭配非物質文化遺產和世界記憶計畫，三者各擅其長，形成了UNESCO三路文化大軍(如表1)。三者在履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責任和目標上，皆扮演了重要角色。三個計畫的推力，無非都是為了重視文化多樣的自由平等與博愛，它們都回應著2005文化多樣性公約的殷切價值，十足反應出公約中所欲倡導的精神。

世遺、非遺和世界記憶，各自根據不同文化公約和規範推行，三路大軍看似各自平行前進，但其實三者之間可以產生密切的關連性。我們藉助一個韓國的案例，說明三者間的有趣關係，也能清楚詮釋其中差異(如表2)。

在世界遺產申請上，韓國於1995年將「宗廟 Jongmyo Shrine」申請為世界文化遺產，這是現今韓國皇室儒家祠堂中歷史最悠久的建築，也是朝鮮王朝祭祀先祖的所在地，保留了16世紀的空間與建築實體風貌。

在2001年，韓國再接再厲，將曾居住於世界遺產「宗廟」裡的朝鮮王朝(Joseon dynasty)歷來「宗廟祭祖儀式和祭禮樂Royal Ancestral Rite and Ritual Music in Jongmyo Shrine」，申請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完美地演練了實體世遺與無形非遺列名的互補性。

不僅如此，在2008年，韓國又將「朝鮮王朝實錄—承政院日記Seungjeongwon Ilgi, the Diaries of the Royal Secretariat」，申請為世界記憶。這是朝鮮王朝從17至20世紀的真實歷史文獻，呈現皇帝起居與朝政文案，還記載了19世紀末西風東漸的影響。這三項列名，讓圍繞著朝鮮宗廟的相關文化，從實體建築、儀式與音樂的無形文化到文獻記載，皆以UNESCO認定的文化價值，按照不同類別，獲得一系列的列名。

能這樣從外到裡、從有形到無形的價值都獲得列名的案例，相當少見，足以見得韓國在文化保存上整體關照的用心，這也成為最適合解釋世遺、非遺和世界記憶差異和互補特性的案例之一。

5. 台灣多元文化的形成

臺灣島位於西太平洋，屬西太平洋數千島嶼之一，地處亞熱帶，島上山高流急，環境獨特，居民來源紛雜，從遠古時代開始便一直吸引著尋求新生活的各類移

民，也形成了本島各地原住民獨特而多元的文化。

數萬年前，早期居民或從海路或從陸橋逐漸抵達定居，成為臺灣的原住民族。十六世紀以來，西洋人與來自大明國之華人隨季風飄入，求取自然良港，啟漢人移民來台之端。及至十七世紀世界性的航海時代，東西方勢力在此交會，歐亞各國人紛紛來此貿易，荷蘭人與西班牙人更短期佔領部分地區。十八世紀後西部平原沃野，漸成米糖之鄉。漳泉客移民落地生根，歷經鄭氏統治、清帝國長期統領，漢民族與平埔族共同生活。但山區原住民仍獨立於版圖之外，自主自立。十九世紀，在近代世界衝擊下，全島統轄於日本，臺灣文化又面臨新一波的衝擊。

二十世紀，因世界冷戰局勢，中華民國退守臺灣又帶來另一波避東亞大陸戰禍的新移民，臺灣居民乃逐步自組政府，一躍為國際社會之一員。二十世紀末，臺灣經濟的繁榮又帶進東南亞外籍勞工及配偶。多元的族群引進不同的語言及生活風貌，不停地重新塑造臺灣文化的豐富面貌。相異文化的相遇，激盪出精彩的多樣及融合，但也時常帶來矛盾與衝突，造成認同上的困惑。

回顧歷史，臺灣的多元文化起源於頻繁的人群移動。各地人群因而漸次來台定居，也帶入各種原鄉生活風貌，營生產業，依循風土而發展各自的地域文化。在荷西、鄭氏、清領、日治乃至民國等政治統屬下，各區域之文化，乃經由複雜的歷程而逐漸交織、豐富，乃至相互啟發、創造，遂有今日獨特的臺灣社會之誕生。臺灣今日豐富而多元的文化面貌是各種不同語言文化的人群世代移入臺灣的結果。

在這個強調文化多樣性的世界潮流中，臺灣應比其他國家，有著更深刻的體認與認同。因為臺灣在歷史的洪流中，多元的族群帶來不同的語言及生活風貌，不停地重新塑造臺灣文化的豐富樣貌。

6. 多元文化在台灣文化資產的體現

台灣的族群複雜與文化多元，是從史前時代逐步發展而來，這是人與環境互動所造成的有趣現象，藉由考古學的發掘與研究，我們也看到了史前文化多樣的面貌。

6.1. 史前文化世界

台灣的古蹟及歷史建築雖不若中國大陸有數千年以上的歷史，但台灣的史前遺址所出土的文物也有上萬年歷史，屬於舊石器時代文化，台灣觀音山麓的大坌坑文化為其代表。一千多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則以圓山文化、芝山文化為代表。鐵器時代文化則以淡水河口的十三行文化最為著名(如圖1、2、3、4所示)。

6.2. 原住民文化

臺灣原住民，係泛指在十七世紀中國大陸沿海地區人民尚未大量移入前，已經居住在臺灣及其鄰近島嶼的住民，在語言和文化上屬於南島語系(Austronesian)，原住民族在清朝時被稱為「番族」，日據時代泛稱為「高砂族」Takasago，國民政府來台後又將原住民族分為



圖1.國定遺址：長濱八仙洞遺址
Figure 1. Archaeological site: Basian Cave, Changbin township
台灣史前文化的發展涵蓋了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及鐵器時代，延互了至少1萬5000年。這些史前文化分布在全台各地，散布在一千多個不同環境的遺址中。其中，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的長濱文化，是迄今在台灣所發現最古老的文化，其文化特徵為以敲擊的方式製作石器，未使用陶器。而第一個挖掘到這個文化的遺址，正是八仙洞遺址。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2.國定遺址：圓山遺址
Figure 2. Archaeological site: Yuanshan Site
圓山遺址位於台灣台北市中山區圓山西邊(台北盆地西邊)緩坡，面積約有2.7公頃，為全台灣最珍貴的史前遺址之一，也是罕見的多文化層遺址。依照國際通行辦法，從圓山遺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人類活動紀錄統稱圓山文化，該文化存在時間則約距今4500年至2000年前。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3.國定遺址：卑南遺址
Figure 3. Archaeological site: Beinan Site
位於台灣台東縣卑南山東南端的山麓，是屬於台灣東部之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的一個代表性遺址。根據考古學家的推斷，該遺址存在的年代大約是距今5300至2300年前，其中又以距今3500至2300年前最為興盛。卑南遺址的面積超過30萬平方公尺，是目前台灣所發現最大的史前聚落。此外，卑南遺址也出土了許多石板棺以及棺內精美的陪葬品，是環太平洋與東南亞地區規模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
(資料來源：www.nmp.gov.tw/enews)



圖4.國定遺址：十三行遺址
Figure 4. Archaeological site: Shihshanhang Site
是台灣北部重要的考古遺址之一。該遺址位於台北縣八里鄉淡水河海口交界處的南岸，挖掘出陶器、鐵器、墓葬等各類豐富的史前遺物。該遺址的主人生存於距今約1800至500年前，在文化上屬於台灣史前時期的鐵器時代，是目前台灣唯一確定擁有煉鐵技術的史前居民，很有可能是台灣平埔族凱達格蘭人的祖先。
(資料來源：bike.tpc.gov.tw)



圖5.歷史建築：野銀部落
Figure 5. Historic buildings: Ye-Yin Tribe
達悟族的住屋一半在地下，稱為半穴居。一般皆由主屋、工作房、涼台三部份組成，建築在面海的平緩山坡地，家屋緊密相連，組合成錯落有致的特殊村落景觀。野銀部落為蘭嶼雅美族保存最完整的傳統聚落。
(資料來源：<http://www.abohome.org.tw>)



圖6.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
Figure 6. Potential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Taiwan: Slabstone house village of Paiwan, Pingtung County
臺灣排灣族建築形式有石板建築和茅草屋頂建築兩種形式，石板建築分布大致在屏東縣士文溪以北，七佳舊社在此範圍內，住居風格可為此類建築代表，為代表性聚落。
(資料來源：<http://taiwanpedia.culture.tw>)



圖7.國定古蹟：熱蘭遮城
Figure 7. National historic site: Fort Zeelandia
安平古堡，古稱奧倫治城、熱蘭遮城、安平城、臺灣城，最早建於1624年，是台灣最古老的要塞建築。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荷蘭檔案館熱蘭遮城簡圖)



圖8.國定古蹟：風櫃尾荷蘭城堡
Figure 8. National historic site: Dutch Castle in Fongguiwei, Magong
(影像提供：張宇彤)
明天啟2年(西元1622年)，由荷蘭人所興建，為全台最早完成之西式城堡，位於馬公風櫃尾所突出的小半島上，俗稱「蛇頭山」，與馬公半島共同扼守馬公灣，具有相當重要的戰略地位，頗具文化、歷史價值。



圖9.國定古蹟：赤崁樓
Figure 9. National historic site: Chihkan Tower
赤崁樓原名「普羅羅遮城」(Provintia)，乃荷蘭人於1653年在赤崁所建，漢人稱之為「赤崁樓」。1661年鄭成功取得台灣後以此城為「承天府」署，1664年鄭經時期改為火藥軍械庫。
(資料來源：<http://edb.epa.gov.tw>)

「山地同胞與平地山胞」，為了消解族群間的歧視，在1994年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後再進一步稱為「原住民族」。目前政府認定的原住民共有十二族，約四十三萬人，約占臺灣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

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內涵與特色，可以由傳統的居住地域予以區隔。臺灣北部地區主要居住的是泰雅族與賽夏族；臺灣中部地區有布農族、鄒族及邵族；居住在臺灣南部地區的則有魯凱族與排灣族；臺灣東部地區居住著阿美族、卑南族與葛瑪蘭族，居住在臺灣東方海域島嶼-蘭嶼的雅美族約有三千多人。

臺灣是漢族和南島民族組成的社會，儘管文化上有所差異，卻能分工合作，各自貢獻。而各族群對於傳承與振興傳統文化的自覺與實踐，以及政府給予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空間的開拓，則是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的憑藉。

原住民的建築則反映臺灣的自然地理環境之特性，利用穴居、半穴居或高架的干欄式來取暖避寒或避潮。泰雅族的半穴居、排灣族及魯凱族利用石板做為屋頂及牆體、平埔於的西拉雅人則利用土台來避潮濕。例如現存於台東達悟族的地下屋及屏東魯凱族的石板屋(如圖5、圖6所示)。

6.3. 荷西殖民時期

17世紀的大航海時期，歐洲貿易版圖拓展至印度洋及太平洋處，這也是全球經濟網絡形成的第一步。由於太平洋西岸的洋流，南下北上，台灣、澎湖經過位於東海、南海的分界點，這一優勢使台灣一躍而登上國際海上活動的中繼站，成為歐洲拓展亞洲貿易線的重要據點。明天啟4年(西元1624年)荷蘭人獲明朝同意據台，築城大員(今台南安平)即後來熱蘭遮城(Zeelandia)，統有台灣南部地區，期間約38年(1624-1662)。荷蘭人建立商館、碉堡，展開與中國、日本之間的貿易，與占領北部淡水、雞籠的西班牙人(1626-1642)南北分治，最後並趕走西班牙人(如圖7、圖8所示)。

6.4. 明鄭時期

臺灣明鄭時期，係指臺灣在1661年-1683年期間，由明朝(南明)延平郡王鄭成功所建立之明鄭政權統治的時期。該政權在臺灣歷經鄭成功、鄭經及鄭克塽等三世。後人亦稱其為延平王國、鄭氏王朝、鄭氏王國、鄭氏治臺時期。又當時西方人亦稱之為臺灣王國、福爾摩莎王國(如圖9、圖10所示)。

6.5. 清領時期

台灣清治時期，或稱清領時期、清據時期、滿清據台，意指台灣由1683年施琅攻台至1895年甲午戰爭後割讓予日本為迄，由大清帝國實質統治的時間。計清康熙至清光緒共計212年。清朝康熙22年(1683)，台灣入清版圖，隔年，清廷劃定台灣為一府三縣，改承天府為台灣府。初期，清廷治台始終採取消極政策，直到康熙60年，發生民變「朱一貴事件」，清廷才痛定思痛，重新調整台灣的經營方式，對於台南也開始有較積極的建設。始終受歷史眷顧的台南，自此更以「全台首府」之姿，昂首步入它歷史上最璀璨、輝煌的一段時期(如圖11)。

6.6. 日本統治時期

日治時期又稱日據時期、日本時代。日明治28年(清光緒21年，1895)到日昭和20年(民國34年，1945)，台灣被日本殖民政府所統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台北中山堂舉行接受受降及接收台灣為止。日治時期接續清朝212年的統治，台灣實際統治者由中國清朝政府轉由日本政府。日治五十年期間，不僅台灣社會政治產生變化，整體的城鄉風貌也起了重大的改變。日治期間，台灣出現的不僅有日人剛剛於明治維新後習自歐洲的西洋建築，也有日人為了強化其殖民母國文化色彩而移植之日本風格建築。

1920年代以後，世界流行的現代建築也很快的於台灣找到現身的舞台。另一方面，雖然台灣在當時是處於一種被殖民的狀態，台灣人民的本土意識仍藉由特殊的建築語彙不斷的出現於某些建築中。不同的建築發展背景，造就了台灣日治時期建築中的西洋、東洋、現代與台灣四種風情並存的情況，在世界建築發展中，可以算是相當特殊的現象(如圖12、13、14、15所示)。

6.7. 台灣建築摩登化

美援是1950年代影響台灣建築發展的最主要因子。早在民國37年(1948)7月，國民政府與美國政府簽定「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由美方提供經費給國民政府，作為各項經濟建設經費，後來因故中斷。民國39年(1950)，韓戰爆發，台灣戰略地位倍受注意，美杜魯門總統宣佈第七艦進入台灣海峽，對台灣的軍事與經濟援助也從民國40年(1951)恢復，截至民國54年(1965)援助中止，平均每年約有一億美元。美援對於1950年代台灣的影响是多面向的，例如：校園建築台灣省立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前身)、民間建築台北中山北路之聖多福教堂(如圖16、圖17所示)。

6.8. 戰地文化景觀

馬祖及金門群島在百年來的開發過程，各聚落所呈現出的族群生活、宗教信仰、建築營造方式成就了島嶼聚落的特有空間組織；至近代史上國共內戰，金馬成為前線軍事重地，在這特有的空間組織裏也銘刻上坑道、碉堡、標語、砲台等戰地烙印，在堅硬的花崗岩所形塑出來的山陵起伏下，是一條條坑道的交織，其密度為全世界之冠。在這近40年的戰地政務時期，金馬由原先的漁村轉變為軍事重地(如圖18、圖19所示)。

7. 台灣非物質化遺產的倡導

2003年公布的非遺公約之定義中，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是增加文化多樣性的重要來源：「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因此，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目的之一，也在於保護人類的文化多樣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3年10月17日通過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性時認為：它是文化多樣性的熔爐，又是可持續發展的保證。



圖10.國定古蹟：全臺首學
Figure 10.National historic site: The first school in Taiwan — Confucius temple
台南孔廟創建於明鄭時期1665年，鄭經在位時佐政的參軍陳永華倡建聖廟教化學子。1683年清廷整修改稱為先師廟，隔年即設立「台灣府儒學」於此，因此有「全臺首學」之稱。
(資料來源：<http://edb.epa.gov.tw>)



圖11.國定古蹟：億載金城
Figure 11.National historic site: Eternal Golden Castle
億載金城就是俗稱的「安平大砲臺」。光緒元年(西元1874年)，沈葆楨授命來臺，並全權籌辦防務措施，於是奏建此城，以安置巨砲，來遏阻敵艦入侵。這座深具歷史意義的海疆要塞，不僅配有英國的阿姆斯壯巨砲，而且也是全臺第一座西式現代化砲臺。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12.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西洋建築風情
Figure 12.National historic site: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in western style
1895年日本占領台灣後，開始著手將西方司法制度引入。在軍政期間，台灣總督府曾於1895年10月7日，以軍事命令發布「台灣總督府法院職制」，依據該命令，台灣除設置總督法院外，另設11個支部，台灣總督府法院台南支部是其一，此即今日台南地方法院的前身。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13.縣定古蹟：桃園神社，東洋建築風情
Figure 13.County historic site: Taoyuan Martyr's Shrine in Japanese style
桃園縣忠烈祠的前身為桃園神社。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灣各地建造了約200座神社，包括台灣神社(現址為圓山大飯店)、新竹神社、嘉義神社、台南神社等。1934年，日本開始在台灣推行「一街庄一社」的政策，台灣大多數的神社都是在這個時期建立的，包括了桃園神社。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14.縣定古蹟：台南林百貨，現代建築風情
Figure 14.County historic site: Lin's Department Store in modern style,Tainan City
林百貨(日語：林百貨店、林デパート)，是二次大戰前臺灣臺南市唯一具有電梯現代化設備之百貨大樓，俗稱五層樓子，與坐落台北市榮町的菊元百貨並稱為南北日治時期兩大百貨大樓。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圖15.市定古蹟：艋舺龍山寺，台灣建築風情
Figure 15.City historic site: Monga Longshan Temple in Taiwanese style
日治時期，龍山寺部分空間被佔用作為學校以及臨時辦公處所。1919年，龍山寺住持福智法師見到龍山寺老舊破損，空間被充為公用，便與鄉紳進行募款重建，推舉辜顯榮為重建事務的董事長。隔年展開重建，聘請當時頂尖的木匠師傅，為今日龍山寺樣貌的基礎。龍山寺的大殿在昭和二十年(1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全毀，戰後才修復。
(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

台灣也在2005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一次將類別擴充到七大類，並將無形文化資產意涵蓋至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以及保存技術等，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規定：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中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並辦理公告。第60條：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

所作之適當措施(如圖20和圖21台灣地方傳統節慶及台灣原住民族祭典彙整)。

依據文資法第8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備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前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建立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紀錄。

因此文建會於文資法2005年修正後，自2009年4月



圖16.原台南國立工學院
Figure 16.Tainan Technical College

國立成功大學，簡稱成大，為全臺規模第二的全科性綜合大學，前身可追溯至日治時期創立的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1931年)，以及戰後改建的臺灣省立工學院(1946年)。(資料來源：<http://www.hach.gov.tw>)



圖17.台北聖多福教堂
Figure 17.St. Christopher's church,Taipei City

聖多福堂是台灣菲律賓籍勞工的宗教信仰和社交中心，這座教堂建於西元1957年，當時肩負著使命，專為在台的外國人提供信仰服務；1997年起，更進一步負責移民及外籍人士的牧靈工作，之後隨著菲籍外勞人數增多，聖多福堂成了非人履行宗教義務及集結聚會的重要場所。(資料來源：<http://blog.roodo.com>)



圖18.金門翟山坑道
Figure 18.Zhaishan Tunnel, Kinmen County

位於金門西南方，為一A字型戰備水道，總長約357公尺，民國五十二年為因應戰爭所需而開挖，耗時三年才完成，戰時供登陸小艇搶灘運補用，坑內並有停靠碼頭。(資料來源：<http://refir.ncl.edu.tw>)



圖19.重要聚落：芹壁
Figure 19.Important village: Cinbi Village

芹壁建築一間間地依山、面海，總數約有上百間。有些屋子壁面仍舊遺留當年的「反攻大陸」、「蔣總統萬歲」、「爭取最後勝利」等等永遠不可能實現的標語，也道盡當年此地純樸居民生活在軍管之下的無奈。(資料來源：<http://www.hach.gov.tw>)

11日開始辦理第一次重要傳統藝術授證，表揚歌仔戲等5項重要傳統藝術之保存者及團體。99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計有「竹編工藝類」黃塗山先生等6位藝師及團體，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張鴻明先生等2位(如圖22和圖23所示)。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目標與觀念上立意打破國與國之間政治上的鴻溝，使其不再侷限一地，進而成為全人類子孫共同擁有之歷史見證，是以維護工作也必須由全人類共同承擔。台灣雖非世界遺產締約國，2010年為與世界接軌，並配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制定，於2010年3月召開了第1次「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出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經審議委員諮詢會議，最終提列4類10項潛力點項目(如表3所示)。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目標與觀念上立意打破國與國之間政治上的鴻溝，使其不再侷限一地，進而成為全人類子孫共同擁有之歷史見證，是以維護工作也必須由全人類共同承擔。因此，無論是《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亦或《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申報只是一個手段與過程，其終極目的在於落實保存、傳承和弘揚該項遺產。

非物質文化遺產不僅在時間上較有形文化資產物質的保存具急迫性，因其項目包羅的豐富及複雜，又需經口傳心授的方式，才能使某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得以世代相傳不致泯滅，故很難有一一體適用、涵蓋所有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維護的技術與方法。但是透過參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架構與國際接軌，我們可以反身回顧並思索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推動工作，如何能尊重其原本生態，並依據保護對象之生態特性，發展適當的分類體系與不同的保存維護辦法。

臺灣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除了建構全方位的保存、普及化機制之外，如何建立一套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為人類

珍寶，為延續社會生命力、凝聚社群認同感的思維與意識，以及開拓多層次的觀眾群與年輕一代的傳承者，都是啟發我們護衛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台灣主體象徵的文化路徑。

8. 台灣甲骨文申請世界記憶名錄

世界記憶是世界遺產概念的延伸，用意在於保存人類文明遺產紀錄，鼓勵永久保留和提供諮詢參考。

目前我們所能追溯到漢字的最早書寫形式，就是殷墟甲骨文，它是世界文明古國文字中，唯一至今仍在廣泛使用的文字之根源。從宏觀角度觀察，甲骨文不只是中華文化的遺產，亞洲國家諸如日本、韓國、越南，也都在某種程度上使用漢字。甲骨文是漢字文化的根源，非常值得世界各國共同珍惜的文獻史料，而且是作為人類文明的瑰寶，這個是大家公認的中國最重要的一批檔案。

殷墟甲骨文為三千多年前之考古遺物，易於破碎且無法複製。作為漢字根源和殷商歷史唯一的文字材料，其重要性及價值無可取代的。台灣所收藏的甲骨，都是由考古學家在1928-1937年間科學發掘所得，有完整的發掘紀錄，也有實地拍攝的照片和紀錄片，並經幾代學者專家整理、研究，真實性無可懷疑；且數量多，價值高，獨特性強，是全世界發掘、研究和保存甲骨文最重要的地方，其中有的甲骨文已列入「國寶」或「重要古物」，獲得國家級的認證。

台灣中研院對文物的保存和推廣也不遺餘力，在數位化的時代，已經把所有收藏的甲骨拍攝數位影像檔，進行全面數位化，且建置甲骨文資料庫，讓全世界人士，均可透過網路，認識、親近這項世界文明的遺產。

雖然，目前台灣甲骨文收藏未獲提名登入世界記憶名錄，聯合國教科科學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專家指出，台灣正式在聯合國組織提案意義重大。申遺過程可以很長，台灣現在才踏出第一步。另外，有關大陸專家認為，台灣地區

臺灣地方傳統節慶



圖20.台灣地方傳統節慶
Figure 20. Taiwan traditional festivals
(資料來源：2009年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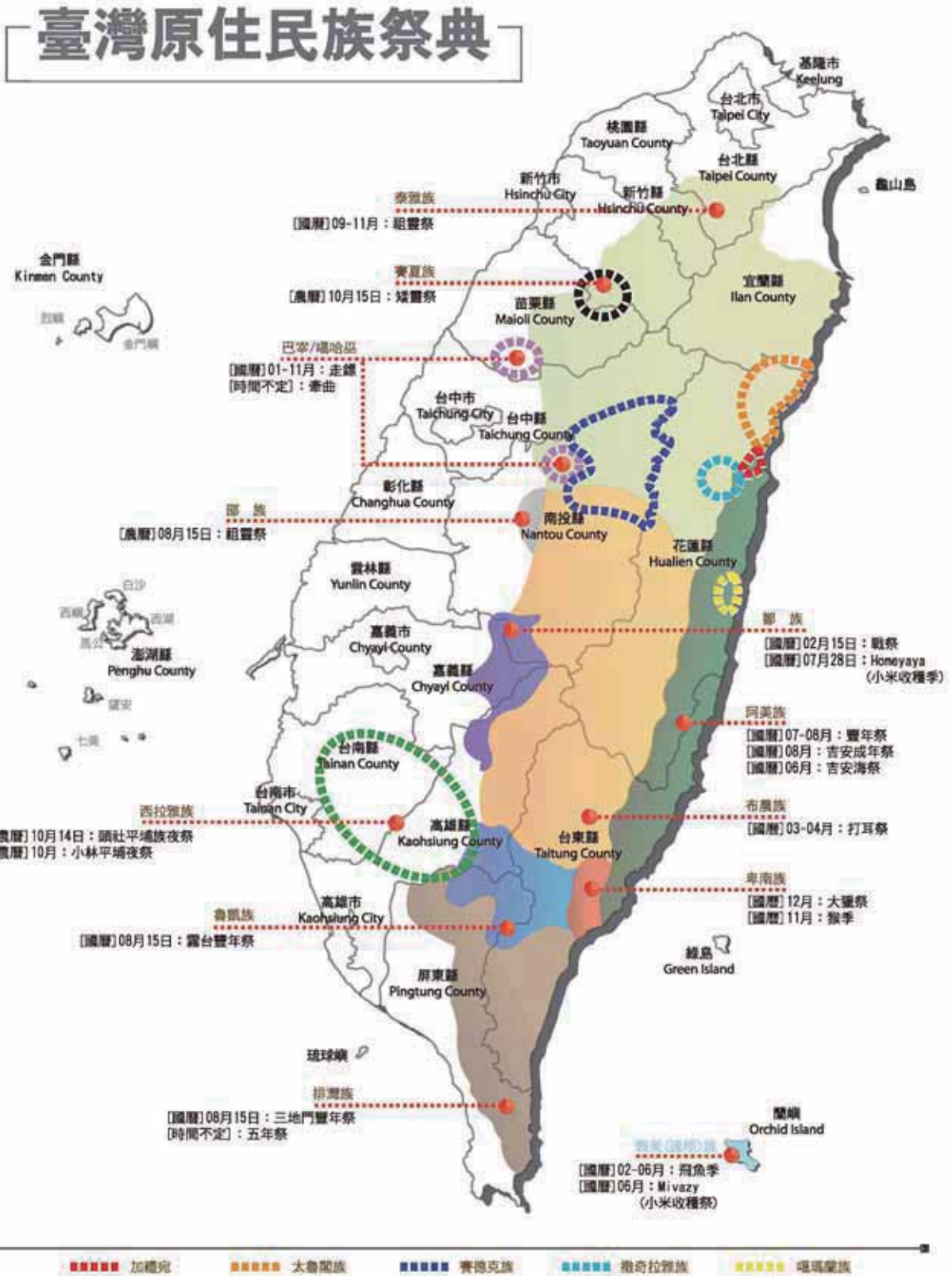


圖21.台灣原住民族祭典
Figure 21. Taiwan aboriginal ceremony
(資料來源：2009年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



圖22.98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授證名單
Figure 22.The list of certificate holders of traditional arts preservers and preservation groups in 2009



圖23.99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授證名單
Figure 23.The list of certificate holders of traditional arts preservers and preservation groups in 2010



圖24.台灣促進文化多樣性的三路大軍
Figure 24.WH, ICH and MOW promote the cultural diversity of Taiwan.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資總處文化資產網:<http://www.hach.gov.tw>)

表3.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
Table 3.The list of potential ICH in Taiwan

編號	遺產名稱	族群	狀況	聯合國非遺類別	文資分類
1	泰雅族神話傳說	原住民	瀕危	I.述傳統和表現形式	口述傳統
2	布農族歌謠	原住民	瀕危	II.表演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
3	北管音樂戲曲	漢人	瀕危	II.表演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
4	布袋戲	漢人	代表作	II.演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
5	歌仔戲	漢人	代表作	II.演藝術	傳統表演藝術
6	阿美族豐年祭	原住民	代表作	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民俗及有關文物
7	賽夏族矮靈祭	原住民	代表作	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民俗及有關文物
8	媽祖信仰	漢人	代表作	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IV.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民俗及有關文物
9	王爺信仰	漢人	代表作	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IV.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民俗及有關文物
10	糊紙(紙紮)	漢人	代表作	III.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IV.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與實踐 V.傳統手工藝	傳統工藝美術

如果單方面以甲骨文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成功可能性並不大，因為關於甲骨文的相關資料遺產大多保留在大陸，最理想還是兩岸聯合進行甲骨文的申遺工作。

不管甲骨文申遺之路有多麼遙遙無期，起碼我們結合了學界資源，擴大推廣對甲骨文的認識和研究，處理申遺的態度不卑不亢，完全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鼓勵保存文類文明遺產、文獻的基本精神，也印證了台灣保存維護人類遺產的決心與態度。

9. 結論

「文化多樣性」來自於不同地域、不同民族或人群在不同時間緯度下的創造過程和創新結果，它表現了人與自然、人與文化的傳承性、獨創性、時間性、空間性、結構性等不同性質相互結合的有機互動，展現了獨特的生存智慧、天人和諧模式和文化景觀的魅力。而在工業化、全球化、市場化、城市化、資訊化的當前，人們追求統一性、標準化以及產品市場佔有最大化、速食化，文化趨向同質化加劇，「文化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在遇到威脅甚至遭到毀滅，保護文化多樣性成為人類面臨的重大課題，也因此「世界遺產」的推動在此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因為，無論是世界物質文化遺產還是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強調的必然是它們在體現和保護文化多樣性方面的獨特意義。而世界遺產推動的結果，不僅反映不同國家和地區、不同時代的文化創造，更反映了不同性質、結構、機理和面貌的文化體系。

台灣在面對「世界遺產」運動，雖無法加入會員國，更無緣躋身「世遺」名錄，但目前申遺之路的重點應在於我們必須踏出自省自覺的第一步，而台灣現階段推動「世界遺產」起碼是不餘遺力、持續不斷的前進，而且在文化多樣性的體現上也戮力的朝UNESCO的三路文化大軍看齊(如圖24)。

參考文獻

- [1] 中研院，<http://edb.epa.gov.tw>。
- [2]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http://www.hach.gov.tw/>。
- [3] 王嵩山，2009，2005-2008台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出版機關：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4] 世界遺產，第11期，世遺·非遺·世界記憶，p24。
- [5] 世界遺產官方網站，<http://whc.unesco.org>。
- [6]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culture.tpc.gov.tw>。
- [7]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ccl.ttct.edu.tw>。
- [8] 台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http://culture.tncc.gov.tw>。
- [9] 台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走過一個半世紀的台灣近現代建築脈絡特展特刊，2006，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10]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tyccc.gov.tw>。
- [11] 國家圖書館，<http://refir.ncl.edu.tw>。
- [12] 傅朝卿，2009，圖說台灣建築文化遺產—日治時期篇1895-1945，台北：吳氏圖書公司。
- [13]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
- [14]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phhcc.gov.tw>。
- [15] 韓國旅遊官方網站，<http://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

作者

施國隆 Shy, Gwolong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副主任

Deputy Account Manager

Headquarters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Ch0002@hach.gov.tw

收件日期:2010/11/17

接受日期:2010/12/02

Received Date: 2010/11/17

Accepted Date: 2010/12/02